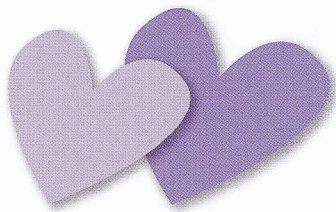


怎樣支持器官捐贈?

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應向家人或朋友表明捐贈器官的意願，並且盡可能以書寫方式記錄捐贈器官的意願。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衛生署設立了一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使他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得以妥為記錄。該名冊可以讓與器官捐贈有關的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捐贈器官的意願，亦可以讓捐贈者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



登記方法

- (1) 請登入<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進行網上登記；或
- (2) 填妥以下表格然後寄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1樓
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或
傳真至2127 4926。

請登記我捐贈器官的意願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願意捐贈的器官：(請加✓)

☐ 所有適用的器官

☐ 下列一項或多項器官

☐ 腎臟 ☐ 心臟 ☐ 肺臟 ☐ 肝臟
☐ 眼角膜 ☐ 骨骼 ☐ 皮膚

簽署：_____

注意事項

- (1) 衛生署會在收到你的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以電話與你核實個人資料。如衛生署未能成功與你聯絡，該署會重新寄出或電郵一份新的登記表格至你填寫的地址，以方便重新登記。
- (2) 如果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衛生署可能無法為你完成登記。
- (3) 如你之前已作登記，但希望更改任何資料，請經網上、郵寄或傳真重新遞交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如欲取消登記，請從網上取得器官捐贈取消登記表格，經網上、郵寄或傳真遞交。衛生署會再次以電話與你核實個人資料，然後更新或取消你之前所作的登記。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1) 你作出的器官捐贈登記是出於自願。所有收集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資料，會被視作個人資料並絕對保密，只供已獲授權人士作下列用途：
 - i. 安排器官及/或組織捐贈及移植；
 - ii. 進行相關資料整理。
- (2)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主要由衛生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
- (3)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將由收集日期起計保存一百年，或直至當衛生署得悉有關登記人士已去世(以較早日期為準)。
- (4) 如衛生署在收到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未能成功與你聯絡以核實個人資料，或當你的個人資料已被輸入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後，有關的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將會被銷毀。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衛生署可能會徵收費用。
- (6)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1樓

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

電話：2961 8441

傳真：2127 4926

電郵：codr@dh.gov.hk

為什麼需要你的**支持**？

醫學不斷進步，但仍有不少疾病是無法根治的，例如器官衰竭。當器官嚴重損壞到衰竭的地步，一般治療方法再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時，**器官移植便是病者唯一的希望。**

香港每天有二千多名病者急切需要器官或組織移植。若得不到合適的器官，他們只能在疾病和等待中掙扎，依賴機器和藥物延續生命，有些病者更會很快離開這個世界。

捐贈器官可以遺愛人間，為他人燃點希望。為幫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你可以表明意願，在去世後捐出器官，相信你的家人應可理解和支持你的決定。只有得到你和你家人的支持，病人才有望重獲新生。

什麼是**器官捐贈**？

捐贈器官是對病人和家屬的最大恩賜。人一旦去世，所有器官已再無維持生命的功能，但對等待著器官移植的病人來說，這些器官是無可替代的生命泉源。

捐贈器官並沒有任何性別、年齡或種族的規限。一般來說，有意捐贈者於逝世後，醫護人員會就每一個案作出評估，確認捐贈意願及可行性。

可作移植用途的器官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臟、眼角膜、骨骼及皮膚等。**捐贈手術會按照一般手術的程序在手術室進行，完成後會把傷口縫好。醫護人員會尊重遺體，慎重處理所有細節，不會使捐贈者外觀受損。



一些常見關於器官捐贈的錯誤觀念

☒ 謬誤

☒ 正確

☒ 我若簽了器官捐贈證，一旦遇上意外，醫護人員一定會放棄救我。

☒ 絕對不會，拯救病人生命是每一位醫護人員的首要責任。只有病人被証實死亡後，才會被考慮是否適合捐贈其器官，以拯救其他瀕臨死亡邊緣的器官衰竭病患者。

☒ 我的宗教信仰可能不贊成把器官由一個身體移植至另一個身體。

☒ 絕大部分的宗教都鼓勵分享或布施。事實上，有些宗教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及基督教都認同器官捐贈的精神，並讚頌為造福眾生，功德無量之舉。

☒ 我擔心受贈者或他的家人會知道捐贈者家人的姓名及地址，進行致謝或慰問，導致死者家屬更傷心難過。

☒ 基於尊重病人及器官捐贈者的私隱，醫護人員不會透露雙方的姓名或個人資料，但負責器官捐贈的醫護人員會告知捐贈者家人有關器官受贈者移植手術後的進展。

☒ 我一向體弱多病，沒有合適的器官可作捐贈的用途。

☒ 只有少數人士才絕對不適合捐贈器官，如一些嚴重的傳染病或癌病（除了未曾擴散的腦癌）患者。另外，負責移植的醫療小組會評估捐贈的器官是否適合用作移植，才會進行手術。

☒ 我的年紀並不適合捐贈器官。

☒ 其實器官捐贈並無絕對年齡限制。一般而言，由初生至七十五歲的人士普遍都適合捐贈器官，至於各種組織捐贈方面：眼角膜為80歲以下，長骨由16至60歲，皮膚則無年齡限制。

☒ 我擔心他們會取去我所有的器官，即使我只願意捐贈其中一種。

☒ 願意在逝世後捐贈器官的人士，可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或器官捐贈證上表明樂意捐出的器官種類。此外，在捐贈手術進行前，死者家屬亦需簽署一份同意書，列明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作移植用途。

☒ 我擔心某些器官被切除後，會令遺體儀容受損，影響喪禮儀式中的遺容。

☒ 當死者家屬簽署同意書後，院方會盡快為死者安排捐贈手術。整個過程中，醫護人員會絕對尊重遺體，適當地縫合傷口，而一般傷口都會位於壽衣遮蓋範圍之內。

☒ 我擔心要支付器官捐贈而帶來的費用。

☒ 凡捐贈者於逝世後因器官捐贈而帶來的費用，家屬均無須負擔。

☒ 我尚年輕，不需考慮器官捐贈的事情。

☒ 其實合適的器官捐贈者大部份是意外或急病身亡的病人。如果死者在生前沒有用書寫方式記錄捐贈器官的意願，亦沒有向家人表示的話，最終也難以達成捐贈器官的意願。所以就算是年輕人，也可考慮捐贈器官的事情。

☒ 器官移植尚在試驗階段，我擔心我捐贈的器官會被浪費。

☒ 器官移植現已超越試驗階段。器官移植手術被公認治療器官衰竭的有效方法。器官移植給予病人重生及改善生活質素的機會，而且成功率十分高，例如腎臟移植，接受移植的病人一年的存活率約有九成。